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對人 邱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4年度花簡字第324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就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於本院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36,220元，應徵訴訟費用2,020元，並據聲請人繳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參。本件訴訟經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減縮請求聲明（上開卷第47頁）略以：利息部分減縮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。又本件起訴本金為98,8

01 77元，加計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136,2  
02 20。上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日期為114年8月11  
03 日（上開卷第43頁），聲請人減縮標的部分依上判決由聲  
04 請人自行負擔，經核算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加計利息為10  
05 0,9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630  
06 元，至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07 （二）經確定判決上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因此相對人應負  
08 擔之訴訟費用為1,630元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  
09 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  
10 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  
11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,6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  
12 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13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